

中国研究型医院建设指南

为规范研究型医院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推动研究型医院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增强研究型医院创新转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使其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过程中做出更大贡献，特制订中国研究型医院建设指南，作为遵循和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科技创新已经成为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支撑，成为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变革进步的强大引领”。同时强调指出：“要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解决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疫苗等领域‘卡脖子’问题”。建设研究型医院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全面推动中国医院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创新能力。

第二条 意义

研究型医院是医院发展的新模式、医学发展的新动能。顺应了医学科技创新发展的需求，是推动医学科技进步的主体力量；顺应了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求，是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先锋力量；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健康的需求，是有效救治重大疾病的中坚力量；顺应了构建我国新发

展格局的需求，是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支撑力量；顺应了解决“卡脖子”问题历史使命的需求，是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医学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战略定位

第三条 基本定义

研究型医院是以新的医学知识和新的医疗技术的产生与传播为使命，坚持临床与科研融合，在自主创新中不断催生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成果，推动临床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为医疗卫生事业和人类健康做出重要贡献的一流医院。

第四条 建设原则

研究型医院要以“看难病”为核心职能，以医研融合为发展模式，以创新转化为主要特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体责任，以出人才出成果为目标定位，以为人类卫生健康多做贡献为价值追求。

第五条 职能任务

医疗卫生体系按照职能任务应划分为研究型医院、临床型医院、全科型医院。研究型医院处于医疗卫生体系的顶端位置，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起到引领作用，研究型医院不一定是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但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一定是研究型医院。其主要职能任务：一是诊治疑难重症，二是出技术、出标准、出规范、出成果，三是作为临床研究创

新中心，既是临床问题的提出者、临床研究的实施者、新产品新技术的临床试验者、科研成果的应用者、成果市场价值的评估者，又是医学科技创新的连接器、催化器和加速器。

第六条 国际视野

研究型医院应有全球视野和人类情怀，应充分发挥临床病例和病种资源丰富的优势，联合国际知名医院、研究机构、大型企业，凝练医学重大科学问题、聚焦临床突出共性问题、着眼关键核心技术，集智联合攻关，为提高人类医学科技水平和临床诊疗能力多做贡献，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强力支撑。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党的领导

研究型医院要确立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涉及医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由党委集体确定。在医院管理运行中，要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八条 科学决策

要构建科学完善的医院决策管理体系，强化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要把研究型医院建设作为“三重一大”的重要内容摆在重要议事议程。要建立新的领导决策工作格局，

党政一把手由“一手抓”转向“三手抓”，既要抓好临床诊治任务，更要抓好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做到“三手抓”三手都要硬，实现临床诊治、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整体提高。

第九条 智慧管理

研究型医院必定是智慧化管理，要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医院人、才、物、信息等各要素管理上，实现资源配置合理化、科学管理标准化、全程导控信息化、机制运行规范化、发展方式低碳化、服务品质人性化。

第四章 临床诊疗

第十条 临床诊疗观

研究型医院应建立新的临床诊疗观，临床诊疗模式应由经验型向研究型转变，由单学科向多学科转变，由局部医疗向整体治疗转变，由单纯生物诊疗向生物、心理、社会综合诊疗转变，由疾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转变。

第十一条 疑难疾病诊疗

研究型医院应聚焦疑难危重症诊治、关注重大疾病研究，在疑难复杂病机理认识、诊断方法、治疗技术、临床方案等方面形成诊疗规范，指导临床诊断和治疗。同时，要努力构建区域疑难危重症患者分级诊疗协同机制，畅通疑难危重症诊疗的

双向转诊，做到体系化递进式联合治疗，整体提升疑难危重症临床诊疗水平。

第十二条 临床诊疗创新

研究型医院要不断在细胞治疗、分子治疗、基因治疗、免疫治疗等生物治疗方面创造新的诊治手段和治疗技术；在个性化药物治疗技术、微创技术、器械与药物组合技术、干细胞技术和再生医学等新业务新技术中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在慢性病干预、肿瘤一体化治疗、个体化健康指导中总结发现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通过制订标准、建立规范，形成特色，打造品牌，推动医院发展的层次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第五章 创新转化

第十三条 创新转化导向

研究型医院诊治疾病不能满足于既有临床技术重复应用、诊疗经验复制照搬，而是要通过应用持续产出的科技创新成果来推动临床诊治水平不断走向卓越。研究型医院具有客观的创新转化条件和优势，必须自觉担当起创新转化的使命和责任，强化创新转化意识，营造创新转化氛围，出台创新转化政策，推动创新转化发展，这既是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的根本路径，又是促进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

第十四条 创新转化内涵

研究型医院创新转化要充分发挥临床诊治资源优势和研究

平台优势，立足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转化研究，在揭示疾病的发生机理机制、诊治手段、关键技术和药品器械等方面，多出论文、多出专利、多出成果，并把这些成果向临床转化和产业转化，多出社会效益、多出经济效益、多出综合效益。

第十五条 创新转化路径

优化创新转化路径，是提高创新转化效率的重要保证。要按照“临床-研究-转化-临床”链条式模式，建立基础研究、临床研究、转化研究和临床科室与研究团队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相互促进的临床科研融合创新机制。临床—提供科学问题、样本病例和临床验证；研究—组织科研设计、集智攻关和解决科学问题；转化—产出新技术、新业务和新药械，搭建成果向临床和产业转化的桥梁。

第六章 学科建设

第十六条 研究型学科地位作用

研究型学科是疑难疾病的诊治中心、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中心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是研究型医院整体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研究型学科应有大师级的学科带头人、合理的人才梯队和雄厚的团队实力，有一流的医疗科研平台支撑，是行业规范和技术指南的制定者，是行业认可的标杆和品牌，是国际学术的交流平台。

第十七条 研究型学科建设要则

研究型学科是研究型医院建设的重要基础，在建设的过程中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重点投入原则，按照研究型学科在医院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能任务，在人、财、物等重要资源的投向上给予重点倾斜；二是平台支持原则，在强化学科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要特别关注研究型病房建设，既要注重转化型病房建设，更要注重创新型病房建设；三是多学科人才构建原则，研究型学科既要有临床、研究、技术、药学、护理人员，又要有信息、统计、工程等人员组成的学科团队；四是开放建设原则，以领军人才为牵引，面向国内外遴选优势互补的临床、科研、产业、资本、市场等创新转化要素，形成顺畅沟通、密切合作的院际学科联盟，打造学科专业新生态。

第七章 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研究型人才基本定义

研究型人才是研究型医院建设核心资源，涵盖医、教、研、药、护、技、工程等类别。研究型人才指的是精英人才，综合素质优、临床能力强、创新水平高，是临床专家、科学家、教育家和管理专家等“四家兼具”的复合型人才。

第十九条 研究型人才培养使用

研究型人才培养使用要重点把握：一是着眼于固强补弱交叉复合培养，在提高临床医生疾病诊治能力的同时，重点关注创新精神、科研素养的培养提高。二是着眼于精英带动开放延

揽，要瞄准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面向国内外遴选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三是着眼于重点扶持搭建平台，对重点培养对象，在课题立项、资金配套、平台建设、团队组建以及保障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八章 平台支撑

第二十条 临床研究中心

要把临床研究中心作为研究型医院的主导性组织机构、综合性研究实体和支柱性实验平台来建设。中心的职能任务是围绕重大疾病诊治需求，瞄准破解“卡脖子”难题，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取得突破性成果；中心的人员构成包括临床医生与研究人员，除研究员之外还需配备研究助理、信息、工程、统计等学科人员；中心需要具备专门的科研实验场地、先进的实验仪器和软件设备、完备的信息数据中心等；中心负责对全院临床研究重大项目组织具体实施、临床研究项目具体指导及提供服务保障、质控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多学科诊疗中心

要坚持疾病牵引，围绕疑难复杂重症诊治，组成多学科高水平诊疗团队，实现学科资源和优势的整合，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系统化、个性化和精准化诊疗服务。要坚持科研主导，针对临床诊疗中发现的科学问题，及时调整组织临床和科研团队，开展临床诊治和科研攻关，将科研成果及时应用于临床。

要坚持学科交叉融合，研究制定疾病诊疗新技术、新方法、新规范和新指南，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诊疗方案和科研成果。

第二十二條 大数据管理中心

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研究型医院的运用，重塑诊断治疗模式、就医服务模式、健康管理模式、科研创新模式和医院管理模式。建设大数据中心要着眼于三个目的：一是满足提升临床诊疗质量和水平的要求，构建智慧医疗，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拓展医疗服务疆域，降低医疗服务成本；二是满足临床科研创新转化的要求，通过科研数据整合分析、大数据运算，为科研助力，加速新技术、新药物和新设备的研发应用；三是满足医院智慧管理的要求，通过大数据辅助决策，实现医院管理的高效运行。要注意解决三个问题，一是解决数据分散问题；二是解决数据质量问题；三是解决数据共享问题。

第二十三條 生物样本中心

紧紧围绕服务临床诊治、服务创新转化、服务人才培养，建设一流的生物样本中心。中心应该为发现人类疾病发生发展原因、发病机理及表征提供支持，为新药研发和诊断治疗方法提供重要基础，为创新科研抢占国际医学竞争制高点提供支撑。中心应坚持生物安全、伦理规范、国际标准、智能管理和共建分享与分建共享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四條 成果转化中心

成果转化中心的管理运行要由行政主导转变为市场主导，所需经费注重利用社会资本，获得收益要按市场法则分配；中

心的团队组建要由兼职、非专业人员转变为专职、专业化团队，包括医学研究、市场开发和资本运作等相关人员；中心的工作力量要由院内单一转变为社会多元，包括政、医、研、资、产、用等各种力量；中心的工作任务要由管理为主转变为服务为主，包括成果挖掘、成果孵化、成果转化、引入资本、寻求合作、产品生产和投入市场等各个环节的全链条服务。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绩效考核

以研究型医院的职能定位为核心指向，大力改革和科学设计绩效考核体系，真正把绩效考核作为建设研究型医院的指挥棒。既要考核常见病多发病等一般疾病诊治数质量，更要突出考核疑难危重病人诊治数质量；既要考核临床医疗业绩，还要考核临床研究成果；既要考核成果数质量，更要突出考核成果转化效益；既要考核自我发展能力，更要考核资源整合能力。

第二十六条 成果奖励

在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上，既要注重精神激励，更要注重物质奖励，包括成果可以作价入股、转化收益的可支配比例甚至可以达到80%-90%。特别要重点激励新业务新技术研发、新标准新规范制定、创新成果转化成效。

第二十七条 资源配置

经费投向投量既要注重多渠道尤其是从社会上争取创新转

化经费，更要注重加大院内经费投入力度，比如设立创新转化专项基金，甚至明确规定每年创新转化基金投入占整个医院收入的比例。人员配置的关键是增加创新转化力量，主要包括专职研究人员、研究助理、成果转化人员等。让专业的人员干专业的事情，切实把临床专家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使其有足够的精力从事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十章 文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文化内涵

研究型医院文化是全体员工所共享的价值观、信念和行为规范。医院文化包括精神文化、管理文化、服务文化、物质文化和创新文化。精神文化是灵魂，管理文化是保证，服务文化是主体，物质文化是基础，创新文化是核心。研究型医院必需培植与营造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学术民主、环境宽松的研究型医院特色文化。

第二十九条 核心价值

构建有利于研究型医院建设发展独具特色、内涵深厚的创新文化体系。使创新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创新文化孕育造就创新事业，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敢于创新的文化氛围，使一切创新想法得到尊重，一切创新举措得到支持，一切创新才能得到发挥，一切创新成果得到褒奖。

第三十条 品牌建设

研究型医院的核心价值体系是医院精神理念、价值取向、道德观念的总和。应将研究型医院文化的核心价值融入医院宗旨、发展战略、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以多种方式打造具有研究型医院特色的品牌文化，将研究型医院医院独特气质和历史文化底蕴在员工精神面貌、行为举止之中得以体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南解释权归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第三十二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